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4月24日,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新疆")与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襄矿")签订了《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PC合同》,由天立新疆承担山西襄矿40万吨/年电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拾亿零叁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03718万元整。

同时,公司与山西襄矿就本项目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公司以普通方式许可山西襄矿实施电石炉、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其中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实施期限为五年。

鉴于公司关联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在电石预热炉系统领域的技术独创性、专有性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为保证项目建设,应业主要求,公司拟就本项目预热炉系统与神雾工业炉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6500 万元),由神雾工业炉为本项目预热炉系统建设提供包括技术、供货与施工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 2、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神雾工业炉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存军先生、王树根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项目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 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	占同
						金额	类业
		一次 日	多大 加				务比
							例 (%)
1			接受关				
	技术转让(专利		联人提	神雾工	1500	4500	8.59
	实施许可)合同	山西襄	供的劳	业炉	1500	4300	0.59
		矿 40 万	务				
2	山西襄矿集团	吨/年	接受关	神雾工业炉	16500		
	有限公司 40 万	电石项	联人提				
	吨/年电石项目	目	供的产			36420	69.50
	预热炉系统供		品和劳				
	货及施工合同		务				

(三)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勤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神雾工业炉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8,210.56万元,净资产为19,290.7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1,187.70万元,净利润为11,924.74万元(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神雾集团直接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因此神雾工业炉与本公司同受神

雾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工程项目	合同范围	客户认可或确认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的合同范围价款		金额	
		(万元)		(万元)	
山西襄矿	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		
集团有限		1500	范围的价款金额, 关联	1500	
公司		1500	交易金额等于该等金		
			额		
	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		
	エ	16500	范围的价款金额, 关联	16500	
		16500	交易金额等于该等金		
			额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山西襄矿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的《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 PC 合同》,依据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且关联交易价格等于公司与客户所签合同中对应内容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允、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神雾工业炉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合同受让方("甲方")为公司,让与方("乙方")为神雾工业炉,合同内容如下:

1、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序			专利
/f 号	申请号	专利权名称	权或专利申请权
与			人

1	201420638124.8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2	201420638121.4	搅拌反应装置	北京华福神雾工
3	201420638212.8	420638212.8 喷射装置	
4	201420638106.X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 业炉有限公司

- 2、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 2.1 实施方式: 技术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2 实施范围:用于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
 - 2.3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年。
 - 3、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 3.1 专利文本:
 - 3.2 专利中所提及的关键节点的工艺技术说明书;
 - 3.3 专利中所提及的关键节点的操作说明书;
- 4、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 4.1 技术秘密的内容:本技术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结构、尺寸和各项参数。
- 4.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本技术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结构、尺寸和各项参数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 4.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年。
 - 5、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5.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关键节点控制操作; 现场工人培训以及辅助进行新工艺的开车培训。
 - 5.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 6、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6.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 6.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金额 1500 万元整(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后生效。

- (二)《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 天立新疆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神雾工业炉签署了《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该合同甲方为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 公司,乙方为神雾工业炉,合同内容如下:
- 1、合同工程及范围:该合同由乙方负责从设备供应、安装、生产培训、烘炉、冷热态调试、质量保修至投产过程的工程承包。
 - 2、建设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王桥工业园区。
 -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后生效。
 - 4、合同工期: 开工之日起 20 个月,以开工之日起至安装完成之日止。
 - 5、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5.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总价(不含生产备件费)为: **1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价格组成如下:
 - 设备费: 1237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 建安工程费: 412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 5.2 支付方式
 - (1) 采用银行电汇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6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 (3) 订货款: 主体设备(炉底机械、装出料设备系统)设计完毕签订订货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 叁佰万元整)。
- (4) 到货验收款: 乙方主体设备经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万元整)。
- (5) 安装款: 预热炉安装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95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 (6)工程移交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 2475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 (7)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825 万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与客户就项目进行的多轮

次的商务沟通和技术交流,在经过充分的市场化考察和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采用神雾工业炉业已拥有的预热炉系统的领先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新签"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提供包括技术、设备采购和施工在内的一站式的节能技术服务,保证公司该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联交易协议文本;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